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　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所登記字第1150001556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鄭必群之115年度罰鍰字第94、98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各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經查證內政部戶役政資料電子閘門系統，旨揭裁處書以雙掛號郵寄戶籍地址，惟因應受送達人之建築物已拆除，致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並自刊登最後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逾期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二、前開罰鍰裁處書於本機關留存，請應受送達人攜帶身分證、印章至本所領取並繳納登記罰鍰。

訂

線

主任吳昭霖